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事项：

出具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21日

出具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18年8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仲裁事项：

出具撤案决定的日期：2018年7月30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7年9月27日

受理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诉讼事项：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洪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建青、祁丽娜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嘉兴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嘉兴云石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三）、石智伟（被告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石智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学琴、郭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仲裁事项：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洪彬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建青、祁丽娜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超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印伟、关盈；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鉴于原告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四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自然人陈健、程悦慧、袁飞、朱丽华）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成立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联璧合”），合伙出资额共计 5000 万元，合伙目的为定向投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千叶珠宝；股票代码：833585）定向增发项目，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成立，后原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实际缴纳了认缴的出资额 3850 万元。根据千叶珠宝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发布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条第（四）款第 1 项，合伙企业正式作为认购人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认购了千叶珠宝 250 万股的股票，至此原告通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千叶珠宝 192.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与四位被告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被告一于不超过约定期限收购原告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收购标的为原告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共计人民币 3850 万元（下称“标的财产份额”，即原告未出售的千叶珠宝股份本金），该份额穿透间接持有的千叶珠宝 192.5 万股股票，协议约定的收购期限为 11 个月，

收购对价由收购预付款和收购尾款组成，待收购对价支付完毕后原告应将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被告一或者被告一书面指定的受让方。该笔收购的履行及收购款的依约支付由被告一、被告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7 年 8 月，被告一依约向公司支付收购预付款合计 714 万元，后被告一违约不继续按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支付相应款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也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且宁波函数及执行事务代表人推迟为公司办理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事宜，为了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提起相关仲裁和诉讼程序，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被告一继续按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支付收购预付款及收购尾款，同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与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合伙协议争议的仲裁申请，要求宁波函数为公司办理珠联璧合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事宜，并将已经实际出资合伙企业的 3850 万元出资额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在相关仲裁程序尚未完结的前提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公司暂未登记为“珠联璧合”的有限合伙人，无法确认公司持有合伙企业 3850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事实前提未实现为由，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事项及仲裁事项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事项：

- 1、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17）京 01 民初 607 号民事判决；
- 2、请求依法查清事实后改判为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 3、请求依法判决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仲裁事项：

-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申请人登记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申请人已经实际出资合伙企业的 3850 万元出资额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交合伙企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请求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依据：

-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

（五）案件进展情况：

因诉讼期间，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执行事务代表人已依据公司与其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合伙企业变更及其相关事宜之协议》约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及其相关事宜之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为公司办理完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及分户管理事宜，公司已能够实现证券分账户范围内的独立操作、实现标的股票的自由管理及转让价款的自由收取/提取，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并于同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

三、判决情况

诉讼事项：

2018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终 308 号，裁定如下：

准许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不适用。

仲裁事项：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撤案决定（2018）中国贸仲裁字第 0889 号，决定如下：

撤销 DS20171329 号合伙协议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及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及申请人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主动采取相应措施，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及仲裁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及仲裁事项中，公司作为原告及申请人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期间采取了财产保全、冻结被告名下财产、向法院提供关于被告管辖权异议说明等积极主动措施，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期间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及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
-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终 308 号）；
- 4、《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8）中国贸仲裁字第 0889 号）。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